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www.shengchi.com.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6、27层
电话：010-52088985 传真：010-52088985

中国·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者“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 2023年3月31日,根据豆神教育债权人申请,北京一中院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决定书》,决定对豆神教育启动预重整;并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之一《决定书》,并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 2023年11月15日,北京一中院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豆神教育重整一案,并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3) 2023年11月21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01破393号之一《决定书》,准许豆神教育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393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5) 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

(6) 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7) 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3)京01破3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就前述文件,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

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豆神教育为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一) 2023年3月31日，根据豆神教育债权人申请，北京一中院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决定书》，决定对豆神教育启动预重整；并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之一《决定书》，并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1月15日，北京一中院出具(2023)京01破申2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豆神教育重整一案，并指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3年11月21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01破393号之一决定书》，准许豆神教育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 2023年12月18日，豆神教育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申请》。

(三)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393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 2023年12月27日, 豆神教育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 豆神教育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

(五) 2023年12月27日, 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 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 2023年12月28日, 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01破3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五)项“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 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或相应现金已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 2、应当向债权人现金清偿的各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或相应现金已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 3、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 4、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因债务人和/或管理人收到有权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原因无法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的, 不视为未按重整计划执行, 债务人将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有权机关等要求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豆神教育可向北京一中院申请, 请求北京一中院作出确认豆神教育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豆神教育重整程序的裁定。

(二) 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豆神教育提交的《执行报告》和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 1、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 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均已支付完毕或相应现金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应当分配的偿债现金(不含留债清偿部分)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 应当分配的偿债现金已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 3、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指定账户或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经向管理人核实,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 应当分配的股票已经登记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 4、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3年12月27日，豆神教育向管理人提交了《执行报告》；同日，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

2、2023年12月2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3）京 01 破 3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北京一中院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北京一中院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金 颖

孙 东 辉

王 晓 虹

年 月 日